

2025 年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适度拓展社会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养尽养，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编制原则

围绕“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4 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 号）、《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武政规〔2023〕2 号）、《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 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1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43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 号）、《关于

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武汉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政事业工作实际,按照各级财政支出职责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收入71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545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支出71545万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7154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专项、社会福利事业专项等方面。

预算资金测算口径:根据2025年预计支出,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市级给予一定补助,其余由区级统筹安排。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要求,加强政策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

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养尽养。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545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机制，社会福利保障措施，加强相关政策有效衔接，完善高密度的兜底保障、夯实高水平的基层治理、构建高品质的养老服务。

（二）加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三）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效果运用。

2025年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545.00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545.00	0.00%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71545.00	0.00%	三、国防支出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71545.00	0.00%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1545.00	0.00%	支出总计	71545.00	0.00%

2025年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43号） 4.《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5.《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8号） 6.《关于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 7.《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 8.《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10.《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 11.《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 12.《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武政规〔2023〕2号） 13.《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 14.《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 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 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设施总量、服务供给能力、服务功能水平持续提升。 2.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全市通办”。 3.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持续缩小城乡保障标准差距，逐步实现城乡救助标准统一。合理分配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各类社会救助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凡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的老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政策；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发放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发放运营补贴；为切实做好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服务补贴工作，经民政部门认定且在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公益服务补贴；建立全市统一、结果公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护等级；对连续从业满2年以上（在武汉城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可一并计算），并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作人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连锁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A及以上等级达到5个（含）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置有医疗机构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可申请设置补贴。 2.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下列原则负担，其中具有武汉市户籍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非武汉市户籍和未取得户籍的由市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到2025年，实现60%以上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工作目标。 3、保障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纳凉取暖点补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71545		项目当年预算		715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72545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71545万元；2025年71545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54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5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154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社会救助专项		42458.48	根据2025年预计支出，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市级给予一定补助，其余由区级统筹安排。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29086.5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规范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托底线、救急难，兜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规范社会福利事业相关政策实施，抓改革、增供给，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率		90%	“十四五”规划	
			街道（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覆盖率		10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计划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制度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率		≥90%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总数	≥2万张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率	10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全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区的覆盖率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人数	应免尽免			
		质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率	100%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规定覆盖率年限	2025年以前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规定指标年限	2025年以前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纳凉取暖点覆盖率（实际开放社区数/社区实有数）	≥95%			
			纳凉取暖点服务设施落实率	实现“8有”			
			纳凉取暖点及时开放率（夏季，最高温达到35℃或最低气温达到28℃以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十四五规划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是/否）	是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否）	是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改善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及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服务保障对象对纳凉取暖工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救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87.23%	88.46%	≥90%	“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天数	小于20天	小于20天	≤20天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2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人数	249542人	256448人	≥261215人	计划数据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个数	739个	1625个	≥1718个	
			享受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服务人数	1356人	1262人	≥1330人	
			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张数	119273张	12931张	≥14500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发放个数	1232个	1244个	≥1239个	
			企业或社会组织连锁运营补贴发放个数	23个	5个	≥13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点个数	65个	79个	82个	
			精障社区康复服务站督导完成率	100%	100%	100%	
			内设医疗机构补贴个数	4个	11个	≥8个	
		质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服务设施（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率	100%	100%	100%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信息比对、核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5年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是/否）	是	是	是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否）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2025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锚定全体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发展方向，扩大民生领域服务供给，提升民政服务质量，完善民政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编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收入 5262.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262.8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预算支出 5262.8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街道养老服务综合

体、“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意外伤害险补贴、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孵化培育项目等。

（一）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自有产权用房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利用租赁用房（租期 5 年及以上）新建或扩建的床位，按照 5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新（改）建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对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按照 5（3）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10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预计 2025 年全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经费 1186.52 万元。

（二）“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按照新城区每区 60 万元标准给予“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补助。预计 2025 年“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经费 360 万元。

（三）其他养老服务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府补贴原则上每户不低于 3000 元（不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对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对象，按照 100 元至 800 元标准享受补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 138 元/年/张，家庭养老床位可以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

年人意外伤害补贴。场地意外险分为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为1500元/年/场地，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站）意外险保费为580元/年/场地。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设立且验收合格（服务满6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每增加10张，一次性奖励2万元。预计2025年“其他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经费3219.31万元。

（四）“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按照每岗7万元标准给予“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补贴。预计2025年“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补贴经费217万元。

（五）“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按照每个区社会组织数量、社会组织发展整体情况等给予“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补贴。预计2025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补贴经费280万元。

四、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社会福利、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丰富多元服务供给，深化“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创制。完善我市《关于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养老服务清单项目，加快形成覆盖全体老

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扩大补贴应用效应，提高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考核评价。将以上项目纳入全市绩效目标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督导、通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推进工作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加强资金监管。运用信息化方式对项目申报、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常态化、过程化监管。进一步规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62.83	2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1.经费拨款			三、国防支出		
2.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2.83	25.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专项转移支付	5262.83	25.74%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262.83	25.74%	支出总计	5262.83	25.74%

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152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二、项目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1、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2、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3、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1、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引导资金，建立孵化基地。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岗位配置工作人员，加强了工作队伍力量，切实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建设。 3、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设施总量、服务供给能力、服务功能水平持续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1、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孵化基地。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广泛、资源整合、专业规范、特色鲜明、层次明晰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支持体系。 2、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养育状况进行不定期走访，动态记录有关情况，走访评估其安全处境、监护、学习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和生活费使用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关爱服务。 3、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常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为具有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发放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发放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发放建设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整合社会、家庭等各类资源，依托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福利院、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等养老设施打造农村基层党建活动平台和邻里互助服务站，培育党员志愿者和互助养老员两支队伍，结合农村留守、独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和居家空间进行必要的智能化和适老化改造，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将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使居家老年人享受类似机构的照护服务。		
项目总预算	5262.83	项目当年预算	5262.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3712.72万元；2024年4185.53万元；2025年5262.8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62.8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62.83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为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置工作人员，补助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推进养老体系建设		5262.83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165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开展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清理和认定；建立健全辖区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信息库，一人一档，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身份明、信息全。			
		到2025年底，实现区和街道（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以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区级孵化基地数量	16个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 《武汉市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3]12号）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165号） 《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 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建立街道（乡镇）级孵化基地数量	≥160个	
			配备社工人数	≥1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年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养老床位总数	≥2万张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质量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90%	
			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规定覆盖率年限	2025年以前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规定指标年限	2025年以前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完成建立区、街道(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指标时间	2025年底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养老服务体系	逐步健全			
			区、街道（乡镇）孵化基地是否发挥作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受益老人及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满意度	≥90%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区级孵化基地数量（个）	/	/	16个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4]11号）
			建立街道（乡镇）级孵化基地数量	/	/	≥160个	
			配备社工人数	≥1人	≥1人	≥1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次	≥4次	≥4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100%	
			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张数	3000张	5310张	≥4687张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补贴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750个	30个	≥20个	
			享受建设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1100个	90个	≥45个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床位投保张数	15471张	18159张	≥17927张	
			享受适老化改造项目户数	2067户	1210户	≥1207户	
			“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街道/乡镇服务人数	1825人	2000人	≥3000人	
			享受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补贴张数	/	1188张	≥1780张	

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服务设施（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养老服务设施建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4年底前	2025年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建立区、街道(乡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指标时间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区、街道（乡镇）孵化基地是否发挥作用	/	/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	90%	